



BASETROPH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基地錦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60

2023

第一季度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基地錦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第一季度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二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收益	4	14,228	17,122
銷售成本		(11,310)	(14,112)
毛利		2,918	3,010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	4	57	38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5	(2,533)	(2,699)
經營溢利		442	349
融資成本		(298)	(125)
除所得稅前溢利		144	225
所得稅(開支)／抵免	6	(96)	(138)
期內溢利		48	87
其他全面收益：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2	-
全面收益總額		60	87
以下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88	87
非控股權益		(40)	-
		48	87
以下應佔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94	87
非控股權益		(34)	-
		60	8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每股盈利			(經重列)
- 基本及攤薄(以每股港仙列示)	7	0.05	0.0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儲備總額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結餘 (經審核)	11,000	47,217	1	-	8,031	66,249	-	66,249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87	87	-	87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結餘(未經審核)	11,000	47,217	1	-	8,118	66,336	-	66,336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儲備總額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結餘 (經審核)	11,500	48,256	1	14	1,513	61,284	323	61,607
期內溢利	-	-	-	-	88	88	(40)	(48)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6	-	6	6	12
全面收益總額	-	-	-	6	88	94	(34)	60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結餘(未經審核)	11,500	48,256	1	20	1,601	61,378	289	61,667

附註：

- i) 其他儲備指本公司就重組為換取其附屬公司的股本所發行的股份的面值，與有關附屬公司股本的面值兩者之間的差額。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在聯交所GEM上市。其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啟皓有限公司（「啟皓」），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本公司的控制方劉頌豪先生（「劉先生」）全資擁有。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新蒲崗大有街34號新科技廣場29樓18室。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地基及相關工程。

除另有指明者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

2 編製及呈列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並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報告所採用者一致，惟於本期間財務報表首次採納該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除外。

於本期間，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本公司現行會計期間內首次生效或可提早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該等頒佈並未導致該等於所呈列期間的財務報表應用的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3

估計

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對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呈報金額造成影響。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於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與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

4

收益、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按照向主要經營決策者作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呈報。負責為經營分部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主要經營決策者，已獲認為作出策略性決定的董事會（「**董事會**」）。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提供地基及相關工程，包括在香港進行的地盤平整工程及其他土方工程，以及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酒精飲料貿易。

於各個期間內確認的收益及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收益		
地基及相關工程	14,126	17,122
銷售酒精飲料	102	-
	14,228	17,122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53	38
其他	4	-
	57	38

客戶合約收益細分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收益確認時間		
在某個時間點	102	-
按時間段	14,126	17,122
	14,228	17,122
貨品或服務類別		
地基及相關工程	14,126	17,122
銷售酒精飲料	102	-
	14,228	17,122

5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核數師薪酬	170	17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	1
使用權資產折舊	280	74
租賃開支	38	8
金融及合約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回	(324)	(41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680	928
其他開支	1,672	1,935
	2,533	2,699

6 所得稅開支／(抵免)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在香港及中國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本集團已按稅率8.25%就首2百萬港元應課稅溢利及按稅率16.5%就高出2百萬港元的應課稅溢利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期內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的所得稅開支／(抵免)款項指：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遞延所得稅	96	138
所得稅開支／(抵免)	96	138

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以下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94	87
非控股權益	(34)	—
	60	87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15,000	(經重列) 111,959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港仙)	0.05	0.08

由於並無具攤薄潛力的股份，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等。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已作如下調整：

- (a)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七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一項普通決議，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普通股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合併股份」)，使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變為3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合併」)。股份合併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一日生效。
- (b)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一日，於完成認購協議2(經補充認購協議修訂)所載先決條件後，本公司向認購人2配發及發行5,000,000股新合併股份(「股份發行」)。

有關股份合併及股份發行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一日的公告。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i)香港地基工程承建商，有能力進行地基工作，主要包括挖掘及橫向承托工程、板樁、管樁、預先鑽孔、預先鑽孔工字樁、迷你樁及鑽孔樁；(ii)地盤平整工程及其他土力工程(如斜坡工程及其他小型土力工程(如噴漿))分包商；及(iii)在中國從事酒精飲料的貿易商。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透過公开发售方式於GEM上市。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淨溢利約60,000港元，而二零二二年同期則錄得淨溢利約87,000港元。

展望

董事認為，本集團營運的行業整體前景及業務環境仍面對困難及挑戰。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香港爆發2019冠狀病毒病對香港經濟造成嚴重的影響，並對建造業造成了負面影響，包括供應鏈中斷、因疾病及預防性隔離所導致的勞動力短缺，以及由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採取的措施造成的停工。本集團並未因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而在完成客戶項目及分包商完成項目方面遭遇或經歷任何重大困難及／或延遲或供應商的任何重大供應鏈中斷。本集團亦密切監察其項目進度並與供應商分包商進行溝通，與其客戶密切溝通最新項目工程計劃及安排，與潛在客戶就提交的投標及報價積極跟進，並積極回應任何業務諮詢、招標及報價邀請以維持我們的市場競爭力。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本集團計劃開展物業代理業務，目標覆蓋香港以外的物業市場，包括但不限於日本、中東和中國內地。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提升營運效率及業務盈利能力。本集團已將積極尋找可擴闊收入來源以及提升股東價值的潛在商機。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7.1百萬港元減少約16.9%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4.2百萬港元，因為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多個重大項目仍處於建設初期。

銷售成本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銷售成本約為11.3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4.1百萬港元減少約19.9%。有關減少是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員工成本減少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毛利約為2.9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3.0百萬港元減少約3.1%。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銷售成本減少及上述收益減少所致。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毛利率約為20.5%，較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7.6%增加約2.9個百分點。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加強管控所致。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約為2.5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2.7百萬港元減少約6.2%，主要由於員工成本減少所致。

期內溢利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6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則錄得溢利約87,000港元。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派付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標準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姓名	身份／性質	持有／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劉先生(附註)	受控制法團權益	51,000,000	44.35%

附註：

劉先生實益擁有啟皓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劉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啟皓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劉先生為啟皓的唯一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標準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實體（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於股份的好倉

名稱	身份／性質	持有／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啟皓	實益擁有人	51,000,000	44.3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或其他人士（於上文「其他資料－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載擁有權益的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競爭及利益衝突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交易的規定標準，作為董事就本公司股份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均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其一直遵守行為守則。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藉此根據該計劃吸引及留住最優秀的人員，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該計劃項下概無已授出、獲行使、已屆滿或已失效的購股權，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能為有效的管理、健全的企業文化、成功的業務發展以及在提升股東價值方面提供一個不可或缺的框架。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原則著重高質素的董事會、有效的內部監控，以及對全體股東而言均具透明度及問責性。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已完全遵守企管守則。

審核委員會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第5.29條及企管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3.3條及第C.3.7條，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與企管守則一致。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審閱及監管本集團的財務申報流程及內部監控程序。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吳祺敏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樂可慰先生及林子右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登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報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業績乃未經審核，惟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有關業績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其他適用的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基地錦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頌豪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頌豪先生、梁日輝先生、方佩賢女士、杜婉芬女士及李愛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祺敏先生、林子右先生及樂可慰先生。